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接到股东江苏绿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绿地”）通知，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江苏绿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流通股合计 3,082,87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约 0.59%。

本次减持前，江苏绿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9,168,37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9%；本次减持后江苏绿地持有本公司股份 26,085,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系持股超 5%股东之一的股东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8 日